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的重大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日常经营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

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包括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劳务）采购和部分劳务提供、部分不动产和设备管线租赁以及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亦构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2.11条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3.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表；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志鹏、杨越已回避表决。

3.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4.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

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以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关联交易书式合同、协议较以往更加完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以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末股本总额 519,875,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 51,987,535.6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0,216,288.79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

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自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能够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执行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肯定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成果和执业质量。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和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

定》第二条第（三）项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纪要；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证照和信息；
3.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经审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

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推荐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独立

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七、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聘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起，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届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提名人提名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范洪岩、Chun Bill Liu(刘汕)、曹光明、杨晓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咸海波、岑维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名杨越、许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卢春林

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5.3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4.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的声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经审查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独立董事候选人咸海波、岑维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春林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证。

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本次提名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在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全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向公司发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注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该关注意见。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且情形严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人员，董事会将不作为独

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聘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促使公司董事长更勤勉的履行职责，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和年终激励报酬构成，其基本年薪的岗位系数为 1.5，绩效奖金的岗位系数为 1.3。董事长薪酬的实施按照《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年薪激励方案（2008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董事长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由公司据实予以报销。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 3.5.3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年薪激励方案（2008 年修订）》；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我们认为公司给予董事长薪酬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薪酬标准系依据公司董事长的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确定，有利于其更勤勉的履行职责，客观合理。

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年薪激励方案（2008 年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3.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本次董事长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薪酬的确定、标准及批准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湛江实华）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陆亿柒仟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确保湛江实华两大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湛江实华资金紧张的压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待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后，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和截止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和截止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和截止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 1000 万元，公司担保额度为 15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0日	450.00	2019年01月16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2日	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7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450.00		

计 (A1)				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45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35,000	2019年09月24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30,000	2020年01月14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30,000	2020年01月03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5日	20,000	2020年01月07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5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5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7,650	2019年09月24日	7,6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7,650	2019年11月01日	5,40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7,650	2019年05月29日	7,6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否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1,436.53	2018年11月30日	1,436.53	质押	五年	否	否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0日	362.1	2016年09月06日	362.1	质押	五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17,9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5,70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94,748.6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7,504.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额			完毕	联方担保
茂名实华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0日	1,167.9	2016年09月06日	1,167.9	质押	五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167.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167.9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18,7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6,15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97,116.5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9,122.5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2.76%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张海波）—————（杨丽芳）—————（咸海波）

2020年4月27日